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

## 重要提示

1、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8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申购代码为“002494”。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1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每股收益分别为：

- ① 75.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56.4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不低于26,000万元。超出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6,7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0月19日在《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即申报价格 $\geq 22.0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的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深圳分公司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002494。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8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70万股的57.72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8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① 75.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② 56.4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0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0年10月1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2日 2010年10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并将申购资金划入网下发行专户
T-1日 2010年10月19日(周二)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创业板路演:14:00-17:00)
T日 2010年10月20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前)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21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0年10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公告》、《摇号中签号码公布》
T+3日 2010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中签号码公布》

注：① T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9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2,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times$ 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0月20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02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98860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4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1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98930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3014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7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同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times$ 配售比例

参与本次“华斯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0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6)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专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 3) 摇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 摇号号码确认：2010年10月21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冻结账户。

② 摇号日期：2010年10月21日（T+1日，周四）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认购的有效申购资金列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申银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实际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摇号不间断，直到最后的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22日（T+2日，周五）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6)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2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网上公布中签率。

6)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2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5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 结算与登记

① 2010年10月21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2日（T+2日，周五）（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中国结算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 2010年10月22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中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③ 2010年10月25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回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公司交易网站返回投资者的申购款；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

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5.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国英  
注册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邮编：062350  
电话：0317-5090055  
传真：0317-5115789  
联系人：谢惠宁  
网址：<http://www.huasig.com>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492079、82492941、82080086、82492191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曾雷沙、阮晟、张小艳、金鑫  
网址：<http://www.lhzc.com>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280万股“华斯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的“卖方”，以2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网上申购，但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款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申购资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①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②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③ 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报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1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④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斯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的投资，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0日（T日，周三，含该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②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华泰联合证券

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相关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限售安排系基于发行人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如果本次发行成功，最终按22.00元/股发行2,85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大幅度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使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审批核准后，方可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九）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7日（星期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10,070,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0年10月14日、15日、1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到目前为止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发布了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0.00%-110.00%。  
2、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